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

五一、端午将至，为持续释放坚守节点、寸步不让的强烈信号，现将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**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七大队原大队长杨琨公款吃喝宴请、违规送礼、私车公养、滥发津贴福利等问题。**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，杨琨安排下属通过虚增停车泊位划线公司工程量、虚开工程发票等方式套取资金，私设“小金库”，用于违规购买酒水、吃喝宴请，购买购物卡、自助餐卡违规送礼，滥发误餐费、加班补助，为个人私车加油等，合计支出25.5万元。杨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年6月，杨琨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政务撤职处分。

**沛县经济开发区总工会原副主席刘念春违规收受加油卡、购物卡、现金等问题。**2014年春节至2020年中秋，刘念春在担任沛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建设科科长期间，收受辖区内私营企业主、项目负责人所送的现金1万元、加油卡0.6万元、购物卡7.8万元，合计9.4万元。刘念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3年1月，刘念春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**睢宁县睢城街道党工委原书记、四级调研员余宗雷违规收受现金、购物卡等问题。**2017年春节至2020年春节，余宗雷收受辖区内项目管理企业主张某所送的现金4万元。2017年中秋至2019年春节，余宗雷收受挖机租赁工程商王某所送的现金1万元、购物卡0.6万元。2014年春节至2022年中秋，余宗雷多次收受工程承建商马某、钢结构企业实际控制人赵某某等所送的现金、购物卡21.5万元，并在工程款拨付、项目借款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。余宗雷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3年3月，余宗雷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**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许天平违规占用他人车辆、报销车辆养护费等问题。**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,许天平长期占用下属车辆，并在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报销车辆养护费用等1.1万元。2018年10月至2021年中秋，许天平利用担任新沂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，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，为咨询公司人员吴某某在承接项目方面提供帮助，收受吴某某价值14万元的汽车1辆，并由其支付车辆保险费用。许天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3年3月，许天平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、硬杠杠，个别党员干部置党中央和省市委三令五申于不顾，在推杯换盏中放松了警惕，在小恩小惠面前丢掉了原则，把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，请托办事、利益勾兑，肆无忌惮、顶风作案，最终由风及腐，走向堕落的深渊。受到严肃查处，完全是咎由自取，教训极其深刻。
 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纠治“四风”作出新部署，释放了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、没有完成时的强烈信号。

各级党组织要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坚持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，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，切实加强纪律教育，把高的标准立起来，把严的要求落下去，抓紧抓实抓出成效。

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永葆“赶考”的清醒和坚定，从“不收礼品礼金礼卡”“不搞吃吃喝喝”抓起，既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又严于律己、以身作则，坚决抵制“组饭局”“拉圈子”“送节礼”等歪风邪气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纠治“四风”情况作为检验主题教育、教育整顿成效的重要标尺，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，加大监督检查、明察暗访、教育引导力度，循线深挖“四风”问题背后的利益交换、请托办事，做到“八个严查”，严查违规收送土特产、高档烟酒茶、现金购物卡券问题；严查以电子红包卡券、快递物流等隐形变异方式“隔空送礼”问题；严查在内部食堂、居民小区、写字楼等隐蔽场所违规吃喝宴请、超标准接待问题；严查公款旅游、绕道旅游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安排问题；严查大操大办婚丧喜庆、借机敛财问题；严查公车私用、“私车公养”、违规租用借用占用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问题；严查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、奖金实物或其他福利问题；严查搞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，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、片面理解机械执行、层层加码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，持续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、持久战。